

附件 2

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编码	职权名称	子项	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其他部门意见	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时限要求		收费情况	备注
		序号	名称						法定时限 (天)	承诺时限 (天)		
1	食盐零售许可			盐政稽查股	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,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)第二十三条: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点,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。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。	食盐零售户	无	食盐零售许可证 三年	申请受理后30日内发证	申请受理后25日内发证	无	